

國立臺灣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規劃架構圖

一、教育專業課程修課規定：

(一) 107學年度以前進入教程且未選用108學年度以後課程：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至少26學分，其中教育基礎課程至少2科(4學分)；教育方法課程至少3科(6學分)，其中1科須為「課程發展與設計」或「教學原理」；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至少4~6學分；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超修科目之學分，得採計為選修科目學分數。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達 54 小時以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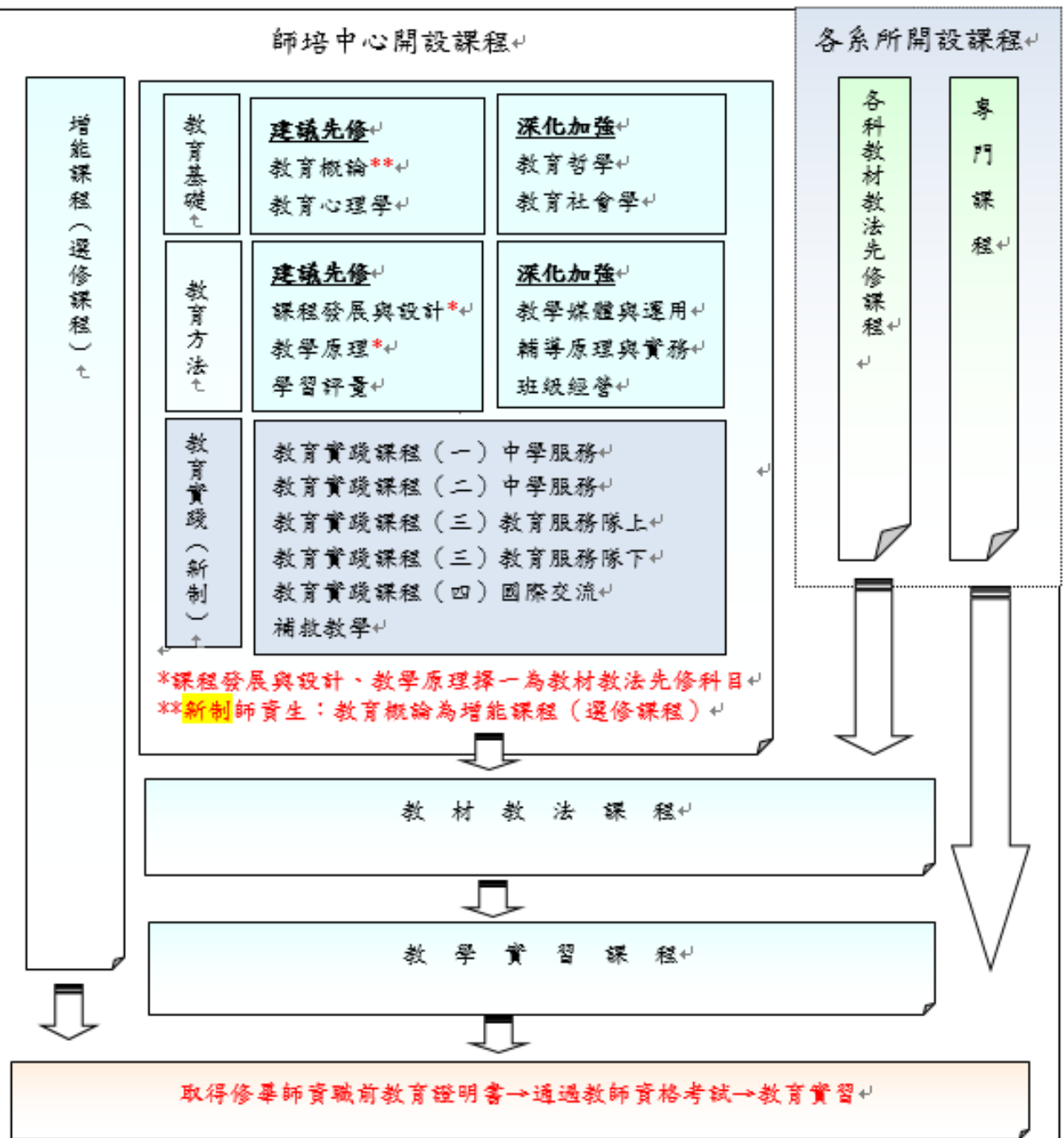
新制(108學年度以後進入教程者或107學年度以前舊生選用新制課程)：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至少26學分，其中教育基礎課程至少2科(4學分)；教育方法課程至少5科(10學分)，其中1科須為「課程發展與設計」或「教學原理」；教育實踐課程至少2科(4學分)；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至少4學分；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超修科目之學分，得採計為選修科目學分數。

(二) 教育實習課程為校外半年實習課程，相關規定請參見「國立臺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要點」。

(三) 其他相關規定詳見「國立臺灣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」。

(四) 依教育部「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」第9點第1項第4款規定，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中等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，得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，並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(即6學分)為限。

二、建議修課順序：



說明：

為了引導學生獲得循序漸進、涵容並蓄的學習經驗，建議上述修課順序流程表：(a)先修教育基礎課程 (b) 再修教育方法、教育實踐 (新制)、各科教材教法先修課程、並開始修習增能 (選修) 課程 (c) 然後接著修習各科/領域/群教材教法 (d) 再修習各科/領域/群教學實習 (e) 完成專門科目與增能課程的修習 (f)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赴校進行全時教育實習。